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611號

聲　請　人　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萬吉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其所簽發，付款人為王道商業銀行營業部，票據號碼AA00059296、AA00059300號，票據金額新臺幣236,355元、81,600元，發票日為民國115年6月25日、115年6月10日之支票2紙，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

二、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所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載明受款人國勝豐建材有限公司及太一清潔社，且其上另有備註「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足見該票據乃以上二人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依前開說明，此票據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就此票據聲請公示催告，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